**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2023年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工作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方案出台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辽宁省汛期地质灾害工作要求，有力、有序、有效做好今年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切实保障我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2023年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以市应急局2023年34号文件印发。

二、方案工作目标

制定方案目的是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设定坚决防止由地质灾害引发的人员伤亡事件、坚决防止发生有重大影响的地质灾害事件、坚决防止发生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信息迟报、漏报和负面舆情等三项工作目标。

三、方案分工

成立沈阳市2023年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发生地质灾害后，按照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成立应急专家组和现场抢险组。应急专家组牵头单位为市自然资源局，现场抢险组牵头单位为市应急局。

四、方案主要任务和措施

方案共设定联合开展地质灾害点隐患巡查、加强地质灾害点监测、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共享等五项工作措施。

需注意的是，本方案提出的“三查”是指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两卡一表是指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表，汛中对重点地区、危险区及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了解基本情况、潜在危害、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是为了更好的了解防治措施及新发生地质灾害隐患情况，便于更好的应对。

五、其他工作要求

方案依据市气象部门的预测数据，对地质灾害隐患概率做出了估算，强调要高度重视，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做好应急准备。

方案强调要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汛情及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加强信息和资源共享，统筹协调好各系统行政力量、专家团队、技术人员、群测群防员、应急物资装备等，共同做好隐患巡查。

方案提出各相关地区和部门要边检查边治理，保证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落到位，特别是易发生灾情的隐患点的情况。全力做好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解读单位：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

解读人：李金亮

联系电话：86580750